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以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波

张化桥

潘颖



2016年3月30日